

合同号：2026-AJK-001

项目名称：阜宁县人民医院特勤及保安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923-JZCG-G2026-0003

合 同

采 购 人：阜宁县人民医院

中标单位：阜宁县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7 月



合同号：2026-AJK-001

甲方：阜宁县人民医院

乙方：阜宁县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中标的物业管理公司）

根据国家、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及阜宁县人民医院特勤及保安服务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对阜宁县人民医院实行专业化保安服务管理，签署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 中标通知书；
2. 招标文件；
3. 乙方中标的投标文件；
4. 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第二条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阜宁县人民医院特勤及保安服务项目
2. 项目坐落位置：阜宁县苏州路 500 号
3. 基本情况：阜宁县人民医院特勤及保安服务项目，涉及院区内车辆停放与管理、收费窗口和医疗区域正常秩序维护、办公楼和住院楼治安执勤及巡逻防范，遇重大医患纠纷、突发事件迅速调集大批特勤及保安人员，妥善处置，缓解矛盾。须提供 24 小时不间断安保服务，院区共需 51 名高素质的专业专职特勤及保安人员。

第三条 管理期限及合同价

1. 本项目管理期限为 2 年，本项目服务费总价为（小写）¥4795367.06，人民币（大写）：肆佰柒拾玖万伍仟叁佰陆拾柒元陆分。在服务期内，合同一年一签。

2. 本合同为服务期内第 1 年签订，合同时间为 2026 年 7 月 14 日至 2027 年 7 月 13 日，合同金额：¥ 2397683.53，人民币（大写）：贰佰叁拾玖万柒仟陆佰捌拾叁圆伍角叁分。

3. 合同价应包括人员工资及国家法定节假日加班费等补助、社保费、办公费、固定资产折旧费、法定税费及公众责任保险费和合理利润外，还应包括：管理、劳务、培训、体检、国家法定假日加班、高温补助、服装、风险、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招标文件规定服务工作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合同期内合同价不再调整。

4. 在服务期内，经甲方验收考核合格的，方可续签。考核表见附件。

合同号：2026-AJK-001

第四条 管理范围

本合同中管理范围为阜宁县人民医院特勤及保安服务项目：包含院区内车辆停放与管理、收费窗口和医疗区域正常秩序维护、办公楼和住院楼治安执勤及巡逻防范，遇重大医患纠纷、及时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突发事件迅速调集大批特勤及保安人员，妥善处置，缓解矛盾。须提供 24 小时不间断安保服务。治安巡逻人员必须每班要持有消防证人员两名、配合县院消防控制室人员做好消防安全工作及重点部位的定点守护。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所需的 51 人，男性年龄 55 岁以下达 100%，女性年龄 50 岁以下达 100%；其中，男性占比不少于 80%。人员由甲乙双方共同管理，人员排班由甲方具体安排。

第五条 本合同管理事项包括以下内容

1. 保安服务的主要内容：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供的保安服务应达到《阜宁县人民医院特勤及保安服务项目招标文件》及其中标的《投标文件》的标准和国家规定的标准；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 预付款支付比例：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支付首年保安服务费的 30%。
2. 保安服务费按每季度支付一次（付款金额=全年保安服务费用÷4，同时扣回预付款，如不够扣回则在后期付款中扣回）。乙方提供增值税发票后，甲方按财务流程支付费用。
3. 以上付款均汇至中标人的单位账户均无息。

注：

1. 合同执行预付款的，在支付预付款时，乙方应向甲方出具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乙方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保险公司保函，银行保函和保险公司保险单受益人为采购人。
2. 供应商也可以放弃预付款，如放弃预付款的，供应商应向采购人出具放弃预付款的声明函。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

1. 审定乙方拟定的年度保安服务计划和方案；
2.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保安服务工作同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承诺书、考核标准、合同履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考核、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相关制度同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执行情况，对发现的问题，乙方应及时整改，针对乙方未达标或考核不合格的情况提出整改要求并扣除相应的保安服务费用；甲方下达整改通知后，乙方逾期仍达不到承诺目标，甲方有权视情节对

合同号：2026-AJK-001

乙方实施处罚，直至终止合同；

3. 在合同履行期间，如乙方中途退出或发生责任事故，给甲方带来不良影响的，或者因乙方工作不力，影响甲方正常工作秩序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乙方给予违约经济赔偿；

4. 甲方根据工作需要有权指挥、监督乙方进行保安服务工作，指导乙方人员在区域内与保安服务相关的行为和活动，乙方须无条件服从；

5. 项目经理必须在岗在位，连续两次擅自离开工作岗位，甲方有权更换项目经理或终止合同，工作人员连续两次不在岗，甲方有权要求调换工作人员。单项考核连续二次不能达标的，甲方有权要求对人员重组，直至满意为止。乙方更换人员，需经过甲方认可，乙方不得私自更换人员；

6.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享有的其他权利。

二、甲方义务：

1. 向乙方提供一定面积的办公用房和值班用房。

2. 甲方应向乙方移交下列资料：

(1) 设施设备的安装、使用说明书和维护保养等技术资料；

(2) 保安服务所必需的其他资料。

3. 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保安服务费用；

4. 协助乙方做好保安服务工作和宣传教育、文化活动；

5. 协助乙方规范对区域内人员违反法规、规章的行为；

6. 协调、配合乙方共同处理本合同生效前发生的相关遗留问题；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一、乙方权利：

1. 按照国家和有关保安服务的技术标准、行业规范以及本服务合同进行管理，提供专业化的服务；

2. 按照本合同和有关规定向甲方收取保安服务费用和其他费用；

3. 根据甲方授权，制定必要的规章制度，并以有效方式督促辖区使用人遵守；

4. 根据甲方授权，采取规劝、警告等措施制止使用人违反公众管理制度的行为；

合同号：2026-AJK-001

5. 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享有的其他权利。

二、乙方义务：

1. 全面贯彻执行国家保安服务的法规、政策，全面遵守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执行其中投标文件的承诺，接受甲方的检查、考核和监督，接受保安服务行政主管部门等的监督和指导；

2.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区域内有关保安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处理投诉，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

3. 在承接项目时，应当对本项目涉及的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查验，并做好书面记录和签认工作；

4. 结合本项目管理区域的实际情况，编制年度管理计划，经甲方批准后组织实施；

5. 制止本项目管理区域内违反有关治安、环保、物业装饰装修和使用等方面规章制度的行为，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及时向甲方报告；

6. 协助做好本项目管理区域内的安全防范工作，发生安全事故时，在采取应急措施的同时，及时向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报告，保护好现场、协助做好救助工作；保安人员在维护本项目管理区域的公共秩序时，要履行职责，不得侵害公民的合法权益；

7. 非经甲方许可并办理有关手续，不得擅自改变本项目管理区域内共用部分、共用设施设备的用途；对本项目管理区域的公用设施不得擅自占用和改变使用功能；

8.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履行本合同的责任转让给第三方；

9. 本合同终止时，应当将管理用房和管理相关资料、物件、设施及时如数地移交给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拖延；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11. 乙方是阜宁县人民医院安全运行的责任主体，应对阜宁县人民医院的安全运行承担主体责任，并对未履行安全主体责任导致的后果负责，乙方的主要负责人是阜宁县人民医院安全运行的第一责任人，对落实阜宁县人民医院安全运行主体责任全面负责。

12. 项目经理必须在岗，无特殊情况不得离开岗位，确实需要临时离开须甲方同意方可，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13. 岗位人员配置要求不得低于 51 人，乙方可根据自身安排进行适当调整，不得减少人数。所有人员必须提供健康证明，确保无重大疾病和传染病；所有人员均须定人定岗，不得兼职。

14. 乙方必须遵守劳动法，依法规范用工，全员签订劳动合同，符合条件的人员须参加社会保险，

合同号：2026-AJK-001

人员工资应不低于阜宁县最低工资标准（阜宁县最低工资标准现为 2180 元/人/月），加班及福利费用支付按政策法规规定执行。

15. 所有服务项目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公共卫生条例》等法律法规进行管理，并且不局限于以上要求内容。服务单位在实施本项目经营管理时须符合国家相关的政策法规，无条件执行国家、地方政府、行业最新的标准和要求。

第九条 管理用房

1. 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向乙方提供固定的管理用房。其中包括：乙方的办公用房、监控室、值班用房等；

2. 管理用房属甲方所有，由乙方在本合同期限内无偿使用，但不得改变其用途。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应当将管理用房、保安管理相关资料等及时如数地移交给甲方。

第十条 考核标准及履约办法

1. 考核单位：阜宁县人民医院

2. 考核目的：甲方根据《阜宁县人民医院特勤及保安服务项目考核办法》对乙方进行考核，乙方如在服务过程中管理指标未达到承诺标准，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合同期满后，如未因故扣除履约保证金又不续约，在双方交接后甲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3. 考核项目：详见附件《阜宁县人民医院特勤及保安服务项目考核办法》。

4. 量化考核：详见附件《阜宁县人民医院特勤及保安服务项目考核办法》。

5. 保安工作考核大纲与细则：详见附件《阜宁县人民医院特勤及保安服务项目考核办法》。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不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乙方可要求甲方履行，由此造成的损失，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2. 甲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未能按时如数支付保安服务费用的，应按每月千分之五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并应于五日内补交费用；

3.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乙方如发生将本项目转包、转让、违规、违法现象或在履行合约中单方中途退出的，甲方将中止本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追偿违约金，并追究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4. 乙方未按投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约定投入本项目保安服务人员的、乙方未按规定对投入本项目的保安服务人员缴纳社会保险等费用的，甲方可督促乙方进行整改，并可对乙方进行经济处罚。

合同号：2026-AJK-001

1. 合同期满后退出本次保安服务时必须向甲方移交全套档案资料等，经甲方验收合格，并完成与后续保安服务单位的衔接后，方可退出。合同提前终止或期满退出的，规定时间内必须与甲方及后续保安服务单位完成交接、衔接工作。
2. 乙方自行协调解决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各种矛盾，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和责任；乙方已到项目现场勘察以充分了解项目位置、情况及任何其他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申请不被批准。
3. 本合同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后进行补充，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 甲方的《招标文件》和乙方中标的《投标文件》为本合同的附件，本合同之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 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中的未规定事宜，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6. 本合同之附件如有与本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合同规定为准。
7. 合同期满本合同自然终止。
8.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遇争议，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向阜宁县人民法院处理。
9. 本合同任何条款不能认定为任何一方提供的格式条款。
10.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代理机构存档执贰份。

合同号：2026-AJK-001

甲方：阜宁县人民医院（盖章）

乙方：阜宁县保安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签名）：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签名）：

地址：阜宁县阜城街道苏州路 500 号

地址：阜宁县阜城西大街 555 号

纳税人识别号：12320923468528783Q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
宁阜城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阜宁县支行营业部

账号：10410101040001661

银行账户：32001737336051146039

签订日期：2026.7.14

附件

阜宁县人民医院特勤及保安服务项目考核办法

考 评 内 容	标 准
1. 及时参加安监科的会议及政治及业务学习，不得迟到早退缺席。	迟到早退 10 分钟内扣 5 分，无故缺席扣 10 分
2. 不服从院内工作分配者，顶撞领导的。	每次扣 10 分
3. 不得迟到、脱岗、静坐闲聊、玩手机、干私活或当班不作为	违反规定扣 10 分，迟到半小时按旷工处理
4. 上班必须穿制服，着装要求整齐，佩戴工作牌上岗。不得酒后上岗，当班不得饮酒、吸烟。	违反规定扣 10 分 酒后上岗，当班饮酒一律辞退
5. 保证院内车辆秩序正常，不消极怠工	消防通道、正常道路及严禁停车的地方，发现停车一辆扣 10 分
6. 摩托车、电瓶车等非机动车不得乱停乱放，不得进入工作场所及病区	发现一辆扣 5 分
7. 保证大门道路通畅，不得有摊点及车辆停放	发现摊点及车辆停放一次扣 10 分